

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 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

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中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2013年12月11日，贵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钟烈华先生（持有贵公司1.8亿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20.12%）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关于选举何坤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临时提案提交时间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贵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前述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何坤皇先生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增补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为此，2013年12月12日，贵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临时提案后2日内公告了《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了临时提案的内容。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4.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26日在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并由贵公司董事长钟烈华先生主持。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92,172,207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66.1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 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2. 根据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会议表决结果的清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592,172,207股同意，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何坤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92,172,207股同意，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建伟 律师

签字律师：

张慧丽 律师

宋 科 律师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